

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

運動員梯隊機制

本會是香港唯一專責訓練智障運動員的體育總會，亦是其中一間獲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，為具潛質的智障運動員提供合適的梯隊精英培訓，並為梯隊發掘新血，讓梯隊的運作與交替暢順，使優秀的運動員能在國際賽事中不斷取得佳績。為了善用政府資源，本會實有責任就精英運動員的引入、晉升及退出制定完善的梯隊機制。以下程序有助建立良好機制：

<u>入隊機制</u>	
1. 學校/機構可推薦學員參加本會運動項目測試，通過測試後獲編入預備班/新星班/C 隊接受系統訓練。 2. 本會教練會於本地賽事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參加測試，通過測試後獲編入預備班/新星班/C 隊接受系統訓練。 3. 精英運動員於退隊或退役後將獲轉介至其他運動項目，通過測試後獲編入預備班/新星班/C 隊接受系統訓練。	
<u>晉升程序</u>	
1. 不同梯隊的教練/運動技術顧問①可推薦個別運動員晉升。 2. 各教練以其專業知識，觀察運動員訓練和比賽時的表現、服從性、專注力和自理能力等，衡量個別運動員是否適合晉升。 3. 遇適合晉升者，教練可以適時交予執行總監考慮和批核。	
<u>季度監察</u>	
教練每季為運動員進行評核，必須根據運動員表現和守則 i) 及 ii) 評核後作出建議： a. 繼續留隊接受訓練； b. 繼續留隊受訓但需接受觀察； c. 終止訓練並安排退隊或退役。	
運動員表現和守則 i) 表現和成績	1. 訓練及比賽時的表現和態度； 2. 以測試監察比賽成績； 3. 運動員體適能狀況； 4. 出勤率； 5. 學習態度； 6. 潛能和進步空間等。
ii) 行為和紀律	1. 避免作出異常/引起公眾恐慌和危害會方形象之行為/舉動； 2. 避免干犯刑事罪行，若運動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檢控，必須立即知會本會；若有知情不報者，本會將立即終止其訓練/參賽。 3. 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參與訓練或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總教練/教練請假，獲批後方可缺席； 4. 須遵從總教練/教練的指示及以正確的態度接受和回應總教練/教練的意見； 5. 須尊重總教練/教練、其他運動員、支援工作人員及職員； 6. 無論是否在訓練場上，代表本會出席活動時，須穿著得宜； 7. 維持健康和良好的生活習慣，盡力發揮所長，爭取佳績。

<u>退隊機制</u>	
1. 運動員表現已臻極限，難有突破，在觀察期過後正式退隊，讓後進接棒。 2. 運動員於受訓期間違反紀律或行為不當，在監察期過後，若仍未有改善，會方將安排其正式退隊。	
退隊程序	總教練/教練於處理運動員的退隊安排時，必須保持客觀及公平態度，在處理運動員紀律問題上，可參考「處理運動員紀律指引」②。若遇運動員需退隊時，可按運動員的表現/成績/行為/紀律向負責職員提出，執行總監將會是決定運動員應否繼續留隊或退隊之最終決策人，如有需要亦可按既定程序進行上訴。 - 表現及成績 ➤ 運動員若表現欠佳或成績未達指定要求，可在接獲通知後接受 3 個月觀察期，再訂立目標。若仍未能改善則需退隊。 - 行為及紀律 ➤ 遇運動員違反紀律時，先會紀錄在案。教練或本會職員亦會提供相關協助或勸喻。如有再犯則會被警告，由職員以書面通知其學校/機構及家長/監護人，若仍未有改善則需退隊。
<u>上訴機制</u>	
上訴機制	若運動員之監護人對運動員退隊安排有異議，可向本會「運動員紀律委員會」③提出上訴，而委員會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。

備註：

① 運動技術顧問

其職責是向本會提供有關運動項目意見，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，任期為兩年。職權範圍包括：

1. 為本會相關運動項目之發展/賽事提供專業意見；
2. 為本會運動員紀律問題進行仲裁。

② 處理運動員紀律指引

1. 若運動員干犯刑事或違反香港體育學院「獎學金運動員」守則時 -
 - 教練須主動知會本會，並即時暫停訓練。
2. 教練認為該行為對其他運動員有即時危險時可
 - 立即暫停訓練。
3. 遇運動員行為表現失控/不聽從教練指引/影響團隊運作或形象時，教練可 -
 - 暫停該運動員當日之訓練，並發信通知家長/監護人報告有關事宜和處理方式。
4. 遇運動員觸犯輕微紀律問題時，教練可
 - 通知有關運動員之家長並記錄在案備用。
 - 短暫停止(如：15 分鐘)該運動員之訓練，待其情緒穩定後才恢復訓練。

③ 運動員紀律委員會

組成： 委員會主席由節目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，成員包括：1 名執行委員會委員，1 名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和相關運動技術顧問。